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东虎门) 应急催〔2026〕2号

钟辉勇(居民身份证: 430224

本机关于 2026年7月9日向你(个人)送达了(东虎门)应急罚〔2026〕10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 对你(个人)作出罚款人民币600000.0(大写: 陆拾万元整)的行政处罚, 要求你(个人)于 2026年7月24日前☒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: 指定银行(账号: 市财政罚款专户)/☐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

因你(个人)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 现催告你(个人)履行以上决定。仍不缴纳的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 你(个人)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, 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, 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305号新富民商务中心20楼应急管理分局
联系人: 张强强 联系电话: 0769-82177901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通知当事人。